

辽宁省文物局文件

辽文物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朝阳市 2020 年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项目验收的批复

朝阳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我市 2020 年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验收的请示》（朝文物〔2020〕29 号）收悉。经论证、研究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建平县博物馆、北票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验收。

二、还须完善档案，补充产品合格证、工作照片和其它相关影像资料，规范档案文本。

三、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，根据上述意见对档案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。并将完善后的档案（纸版、光盘各一份），按程序上报我局存档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文物局

辽宁省文物局

2021年2月4日印发